

辽宁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文件

辽宁省教育厅

辽征〔2019〕30号

关于开展高职院校扩招入伍新兵工作的通知

各市征兵办公室、教育局，各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为全面提升我省入伍新兵的技术技能素质，加快军地两用人才培养，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辽宁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辽教电〔2019〕79号）和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我省开展高职院校扩招入伍新兵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予以落实。

一、招生对象

各级征兵办公室拟批准入伍的符合我省统一高考报名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生均可报名。

二、报名考试时间安排

(一) 报名。时间为 7 月 31 日至 8 月 5 日，已参加 2019 年我省普通高考报名、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报名的考生，不再参加报名。具体报名办法按省招考办通知执行（详见附件 1）。

(二) 资格审核。时间为 8 月 6 日至 8 月 10 日，各市征兵办负责确定高中学历拟入伍新兵人员名单，并报省征兵办备案。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可于 8 月 11 日至 12 日在辽宁招生考试之窗（www.lnzsks.com）网站上查询。

(三) 考试时间。由各高职院校在 8 月 24 日或 8 月 31 日自主选择其中的一个时间节点，组织开展考试工作。省教育厅将对各高职院校确定好的考试时间，提前一周在辽宁招生考试之窗（www.lnzsks.com）网站上公布。

(四) 填报志愿。填报志愿对象为参加高职扩招报名且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和已参加全省普通高考报名（含普通高考、职业教育对口升学、高职单招报名）且没有被录取的考生。已被录取的考生不能填报高职扩招志愿，不再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和录取。

填报志愿时间为 8 月 11 日至 14 日，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按照身份类别对应的招生计划，选择考试时间不冲突的院校填报 1-2 所院校志愿，具体填报方式请登陆相关学校门户网站查询并进行填报。

(五) 考试。按高职单招考试模式，由高职院校单独组织。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方式，文化素质成绩使用高中学

业水平考试成绩或使用各校组织的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成绩使用各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高职院校予以免试录取。

鼓励高职院校组建联盟协同招生，针对不同考生群体，采用单独考试招生、技能测试等形式，联盟学校联合考试、成绩互认、多志愿填报、按志愿录取。

（六）录取。按照省教育厅辽教发〔2019〕11号相关规定执行。各高职院校将拟录取名单按规定公示后，于9月20日前报省招考办、省大学生征兵工作服务中心审核备案并办理录取手续。

三、招生宣传和组织

各市征兵办公室会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做好有关招生宣传发动和资格审查工作；省招考办负责报名信息采集和录取备案工作；各高职院校会同市征兵办公室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学生（学籍）管理

按照《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执行，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五、有关要求

招收入伍新兵工作是服务军队建设改革的重要举措，意义重大，各地各高校要紧前筹划部署，加强政策宣传，严密组织实施，共同做好组织宣传发动、报名考试、资格审查和录取工作。各市征兵办公室要高度重视，加强与同级招生考试部门、招生院校沟通协调，使广大有入伍意愿的青年尽快了解这一惠兵政策，集中

组织符合条件人员按时报名、考试，确保应报尽报、应考尽考，着力提升入伍新兵学历水平。军地各级要加强资格联审，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

附件：1. 关于做好 2019 年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专项考试补充报名工作的补充通知
2. 招生院校名单



（发至县级征兵办公室、教育局）

附件 1

关于做好 2019 年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 扩招专项考试补报名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辽宁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辽教电〔2019〕79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 2019 年高等职业院校扩招专项考试补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第一次补报名第一阶段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现在已经结束;第一次补报名第二阶段网上报名时间为: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5 日,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各市须于 2019 年 8 月 5 日 15:00 时前完成考生报名的最终确认工作。

第二次补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4 至 10 月 20 日,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0 日;各市须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5:00 时前完成考生报名的最终确认工作。

考生不按时完成网上填报基本信息、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均视为放弃补报名。

二、报名对象

普通高中学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生、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

三、报名条件

（一）报名条件按照《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2018〕27号）执行。

（二）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应届考生由所在学校组织报名，往届考生及其他类型考生补报名原则上在户口所在地或常住地报名。

（三）已经参加 2019 年普通高考报名、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报名的考生不需重复报名。

四、报名办法

（一）报名基本流程为：考生网上注册→填报基本信息→报名点现场资格审查无误后初步确认→报名点采集身份验证信息→招生考试部门对考生报名进行最终确认（编排考生号）。

考生基本信息由考生本人于规定时间在网上按要求填写；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报名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交验各种证件，采集照片（面颊特征）及指纹特征信息，核验本人报名信息；各地招生考试部门根据考生填报信息、资格审查等情况对考生报名进行最终确认（编排考生号），经最终确认的考生方视为完成报名，报名信息以各市招生考试部门最终确认为准。

报名工作完成后，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使用网上报名系统管理端下载打印《2019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交由考生本人核对并签名确认。

（二）考生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填报本人基本信息（首次登录须进行注册），选择单考单招考生报名，无需缴纳报名考试费。

考生在报名后，须携带招生高校要求的有关证件和网上报名所取得的考生号到有关招生高校参加报名、考试等。

（三）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和分配报名点（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地点），并于考生进行网上报名填报基本信息前通知考生本人所属报名点。

（四）考生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时必须交验的证明材料：

1. 学历证件：应届高中生持高中学籍证明（须注明考生学籍注册时间），往届高中毕业生持高中毕业证书，其他考生持最后的学历证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2. 户籍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农村考生无居民户口簿者持乡户籍管理部门的证明）。

（五）考生报名时须签写《2019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各地按需自制），承诺本人符合报名条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报名结束后本人任何信息不再改动、自觉遵守考试各项规定等。

五、资格审核

高职扩招第一次补报名考生资格审核时间为8月6日-8月10日。高职扩招第二次补报名考生资格审核时间为10月21日-10月31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技工学校学籍、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身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新型职业农民身份。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的审核条件按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普通高中学生、中职（含中专、职业高中）学生报名资格审核按《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2018〕27号）执行。

六、考生体检

体检工作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19〕6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19〕11号）执行。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要充分认识高职扩招工作的重要性和敏感性，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补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要严格按照补报名工作要求，认真核查考生报名材料和所填报名信息，确保操作规范、信息准确。加强补报名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切实做好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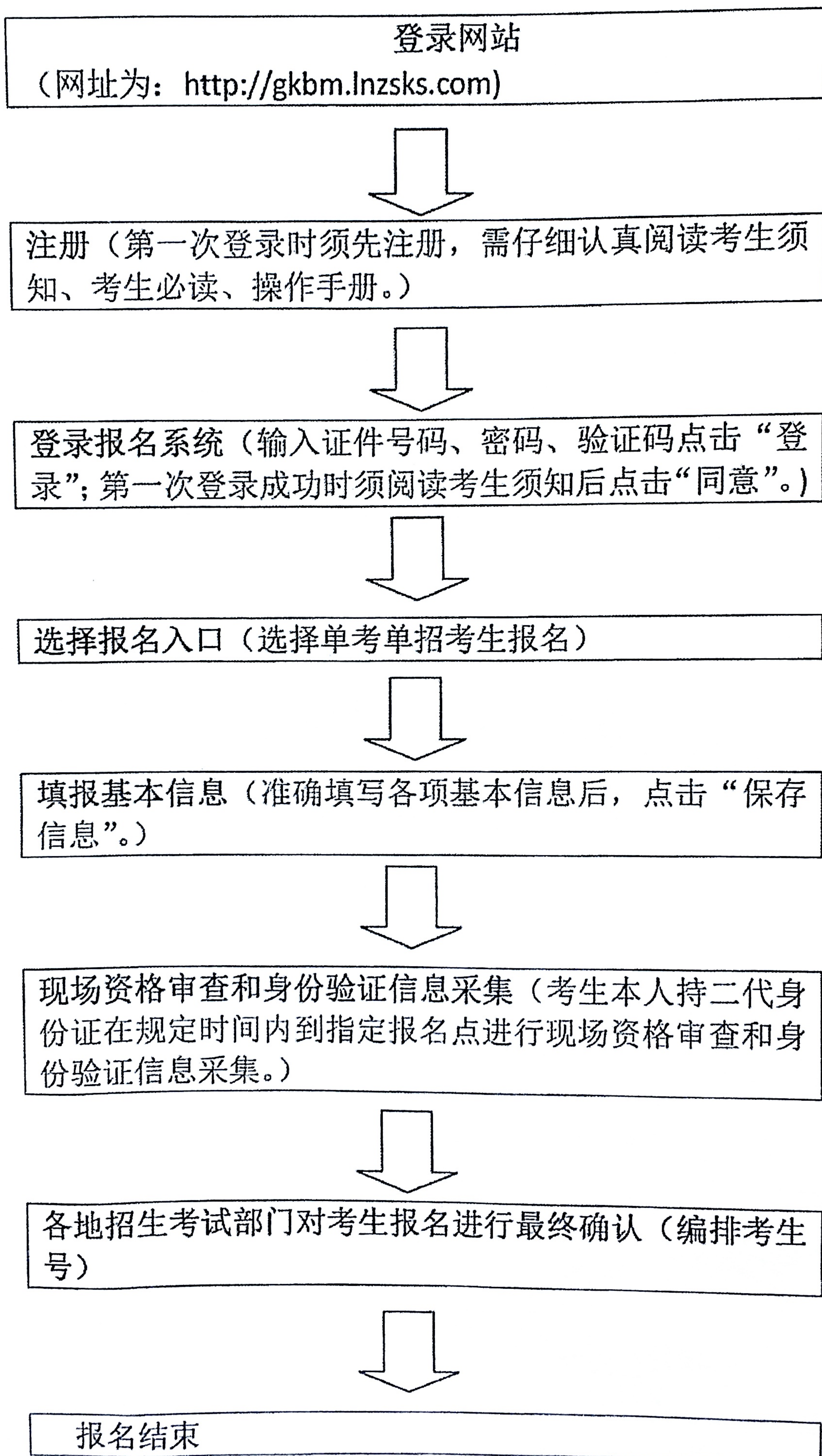
报名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

（三）加强招生宣传服务。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开展补报名的宣传动员工作。鼓励更多高中学生、中职学生、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报考，确保今年我省高职扩招任务全面完成。

附：1. 2019 年辽宁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考生报名流程
2. 2019 年辽宁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辽宁省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辽宁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 考生报名流程



2019 年辽宁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

考生诚信承诺书

按教育部规定，参加报名的考生需要填写《考生诚信
报名承诺书》。请仔细阅读并自觉遵守。

我保证符合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报名条件；我保证本次
报名中，本人所提供的各类信息是真实、准确的，报名结
束后本人任何信息不再改动；我保证自觉遵守《考试规则》
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高考有关规定，如有
违反行为自愿接受招生考试机构处理。

考生签名：

考 生 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招生院校名单

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抚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营口职业技术学院、铁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抚顺职业技术学院、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辽阳职业技术学院、阜新高等专科学校、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盘锦职业技术学院、辽宁职业学院、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沈阳职业技术学院、辽宁理工职业学院、辽宁金融职业学院、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辽宁广告职业学院、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渤海船舶职业学院、沈阳工学院、大连科技学院、沈阳城市建设学院、辽宁理工学院、大连财经学院、辽宁何氏医学院、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辽宁传媒学院、大连软件职业学院、大连枫叶职业技术学院、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辽宁地质工程职业学院、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大连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大连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辽宁冶金职业技术学院、辽宁工程职业学院、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辽宁医药职业学院、铁岭卫生职业学院、沈阳北软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辽宁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辽宁轻工职业学院、辽宁特殊教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